

#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(五)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行動載具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向訓導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
  - 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  - 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- 四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  - (一)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  - (二)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。
  - 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  - (四)上課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沒收時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  - (五)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五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
- 六、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  
訓導組長 施福營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陳慧菁

校長：

校長 陳讚誠

#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使用期間：          學年度  第  一、二  學期			
申請時間：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日			
申請人	年      班      號  姓名：		
行動載具機型		行動載具號碼	
監  護  人	聯絡電話		O
			H
	行動載具		
住  址			
<b>行  動  載  具  使  用  規  定</b>			
<p>一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行動載具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<p>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申請。</p> <p>三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    (一)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向訓導組提出申請。</p> <p>    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</p> <p>    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</p> <p>四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</p> <p>    (一)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</p> <p>    (二)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。</p> <p>    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</p> <p>    (四)上課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沒收時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</p> <p>    (五)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</p> <p>五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</p> <p>六、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</p> <p>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		
<p>本人(簽名)：_____</p> <p>監護人(簽章)：_____</p>			

導師：

訓導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